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估值汇率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3520，场内简称：日经 ETF，基金扩位简称：日经 225ETF 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将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汇率中间价”调整为能够较好反映外汇市场公允价格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收市时点（即北京时间 14:00）或能够取到的最近时点（北京时间）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将上述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本基金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收市时点（即北京时间 14:00）或能够取到的最近时点（北京时间）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如未公布上述参考汇率，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调整基金的估值汇率。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与美元的汇率则以估值日彭博（北京时间）16:00 报价数据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二、敬请 2020 年 5 月 14 日申购、赎回本基金且确认成功的投资者注意，基金管理人计算被替代证券的结算成本或结算金额时使用 2020 年 5 月 15 日估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收市时点（即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14:00）或能够取到的最近时点（北京时间）人民币对日元参考汇率，并在此结算成本基础上计算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结算金额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三、本基金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包含的“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使用 2020 年 5 月 14 日估值汇率（即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日元的汇率中间价），本基金 2020 年 5 月 15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使用当日估值汇率，也请投资者留意此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查阅具体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官网发布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